



二、「倍加運動」的經過

倍加運動推動的年間具體來說，始自高雄中會傳道部提出「積極建設教會于未建設教會的鄉鎮」的議案開始。時為1954年5月17日，直到1965年為止，大約10年之久。意指以10年時間推動宣教運動，達到教會數、信徒數加倍增長的目標，用來作為長老教會設教百週年的紀念。事實上，在本運動推行之前南北大會、各中會，以及各種的研究會、協議會、台灣教會青年團契等等許多聚會都為宣教的急迫性發出聲明和行動，只因個案性質，時間極短，以致不能發揮影響性的效果。

本次運動在長老教會宣教史上，是歷時最久，也是最具影響性的宣教運動，簡要的分為策劃時期、響應時期和推展時期來探討。

（一）策劃時期：

本運動的萌芽階段來自高雄中會。由傳道部委員許有才在部會中（1954年5月17日）提出「積極建設教會于未建設教會的鄉鎮」的議案，並同時建議南部大會及隸屬的中會能同時推行此項運動。

同年6月9日傳道部將此提案在高雄中會第二十四屆議會中提出獲得通過。這是「倍加運動」的開始。為了不致流於有議決而無行動，會中決定了八項辦法，¹⁵ 做為此後集中力量往未有教會的鄉鎮，開設教會方針。其中第三項，具體的定下「一年預定開設六個地方」的目標。

這項議案獲得全體議員以起立的方式表達贊成，然後決議此案，交由中會委員與傳道部連絡設法。

為了促進本項運動能夠廣泛推動，集中力量以達成預定目標。另行作出二

15. 《第二十四屆高雄中會秋季議會記錄》，編入《高雄中會第二十二屆至二十五屆秋季議事錄》，（高雄，1954年6月9日），頁172-175。

項議決：

- (1) 建議南部大會命令四中會平均推動。
- (2) 稟請南部大會本年中不准其他教會來本中會捐募建築獻金。

南部大會第十三屆議會，也在同（1954）年7月7日假台南神學院召開。黃武東將其所撰《台灣宣教》報告書，以及高雄中會所提新方案整編成案，稱為「設教百週年教會倍加運動案」提出會中討論，¹⁶ 建議全教會應把握時機傾盡全力傳道設教，以期教會、信徒數之倍加，作為十年之後設教百週年紀念大典之奉獻禮物。

本案得到一致贊成通過。且以起立方式表決，議決十年間以壹仟萬元（每年壹百萬元）奉獻為此運動之費用。為了表示對本案的決心與關懷，大會議員率先倡導奉獻，當時奉獻31, 276元。

南部大會為要切實計劃及推行此運動，在會中即時推舉當屆議長許有才為主席組織委員會，並於大會結束後就召開。黃武東把已經擬定的實施方案，提出建議。

- 內容如下：
- (1) 定名：「設教百週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
 - (2) 簡稱：“P. K. U.”（Poe - Ka Un-tong）
 - (3) 為推行工作之方便，分為七部：

推行部、財務部、訓育部、傳道部、連絡部、醫療部、資料部。

當時的資料部長是蘇天明。¹⁷

1955年南部大會聘請賴仁聲、賴炳炯兩牧師為專任幹事，積極推行工作。未幾因有他職而離任。黃武東以南部大會總幹事一職兼任倍加運動委員會專任幹事。領導各部積極推行倍加運動。

16. 黃武東，《黃武東回憶錄——台灣長老教會發展史》，頁227-228。

17. 賴炳炯，〈介紹部長〉，刊登《教會公報》，（台南，教會公報社，1954年2月），頁22。



事工進行之始，首要引起眾人的注意，得到多人的關心和參與。文字的宣傳和資料的提供非常重要。藉由各項宣傳品來說明「倍加運動」的必要和作法，呼籲每一位信徒參加「倍加運動」的行列。

當時的文字宣傳品有「倍加運動篇」、「趣意書」、「口號」、「標語」、「P. K. U. 奮進歌」、「P. K. U. 之工歌」、各部負責人介紹以及各部工作內容的說明。各種細節都作了詳盡策劃。

蘇天明領導資料部整編了各項資料，於1955、1956年相繼出版《教會便覽》¹⁸ 為「倍加運動」事工提供了詳實說明，頗具功效，對於「倍加運動」的推行有極大助益，也因此得到很好的響應。

（二）響應時期：

「倍加運動」的方案經過南部大會議決通過之後，即時積極進行。南部地區各教會及所屬機構引起極大的回響。

1. 教會公報大幅報導

首先《教會公報》即時以媒體專有的敏銳特質作大幅的報導，在790號中（1954年10月）近乎全版報導，頭版社論以醒目的標題「設教一百週年教會倍加運動」登刊，配合主題，（1）就是好時機的好計劃。（2）有特色。（3）有功能。（4）不得不記得。對「倍加運動」的內容作詳盡報導。另有篇幅稱之為「世紀的大運動P. K. U.」；南部大會消息，以斗大「請注意！」字眼來吸引讀者，報導當年9月20號（日）在南部大會事務所為「倍加運動」所策劃即待進行的事工。包括標語、公告（海報）、運動歌、徽章的徵詢，也鼓勵兄姊多多踴躍來應募。¹⁹

18. 蘇天明，《教會便覽》，（高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部大會編印，1955年，1956年）。

19. 《教會公報》，（台南，教會公報社出刊，790號，1954年10月），頁5-6。

791號《教會公報》以「僕僕風塵」來描述黃總幹事（武東）東奔西跑為了推行工作，除去每聖（禮拜）日在地方教會推行以外，從7月南部大會以後，即到各中會所舉辦的各種聚會中去講明P. K. U.的內容和工作。此外，「頭水的果子」林邊教會被熱烈報導。²⁰ 報刊以“當恭禧，感謝主”興高采烈的口吻報導由高雄中會所開拓的頭水的果子已經成熟，也已經收成啦！林邊教會在當年10月28號（日）舉行開會典禮。報載「將這粒P. K. U. 頭水的果子獻給阮的主」。

此後的《教會公報》也陸續大幅的報導「倍加運動」的訊息。從各中會不斷傳來的成果，透過這份隸屬長老教會報紙的報導，大大振奮每一位「倍加運動」的工作者的士氣。

2. 各中會的響應：²¹

隸屬南部大會之下，有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四個中會。自從南部大會決定要推行「倍加運動」之後，這四個中會都予以熱烈的回應。

(1) 高雄中會

高雄中會可以說是「倍加運動」的原始發起者之一。對於「倍加運動」的推行自是不遺餘力，何況在中會內蘇天明、許有才更是「倍加運動」的關鍵人物。

十三屆南部大會之後，同年9月14日高雄中會召開傳教師會，一切討論均以「倍加運動」為中心，會中黃武東以「倍加運動」為題作專題演講。參會人員心裡大受感動，自願參加每一口至少1000元以上的奉獻，來回應這項運動。

竹子腳教會（隸屬高雄中會）分設林邊佈道所，被謔稱為「老竹頭竹腳新

20. 《教會公報》，（台南，教會公報社出刊，791號，1954年11月），頁22。

21. 《教會公報》，（台南，教會公報社出刊，792號，1954年12月），頁12-14。



苗」這是高雄中會「頭水的果子」，在這一年當中，高雄中會成立9間教會（含佈道所）是各中會當中，教會數最多的一個中會。

(2) 台南中會

台南中會除了積極舉行信徒靈修會來響應「倍加運動」。此外在同年7月16日也召開中委原會，進行設教的事工。

(3) 嘉義中會

- A. 積極招募人才：從神學院、聖經學院、義工訓練。
- B. 討論該年建設教會的後補地，預地有八處。
- C. 調派人員推行宣教事工。
- D. 委託賴炳炯發行佈道集。

(4) 台中中會：

1954年10月7—8日於田中教會召集傳教師會，探討如何響應「倍加運動」，議決多項事工，並加以推行。

3. 各教會的響應：

當南部大會作成議決，並組織推行委員會作出各種策劃和大綱，實際的開拓工作由地方教會來實施。「倍加運動」的原始目標即是每一間教會要新設一間教會。以當時各地教會積極動員，以及教會、信徒數倍增的情形，各教會對於「倍加運動」的響應是非常熱烈的。

4. 其他方面的響應：

(1) 青年部：從1951年開始以5角銀的運動，為客家宣教事工奉獻，之後擴大到為全省各地開設教會奉獻。曾經有四十三間教會和一間神學院受到青年部的支援。青年人雖然所得有限，卻也大大推展宣教事工。

(2) 青年歸主福利會：也響應南部大會議決的「倍加運動」，加入宣教的行列。

(3) 神學院的響應：

在「倍加運動」年間需要人才參與宣教行列至為孔急。神學院在人才的栽培上發揮了極大的功能。台南神學院於1955年設立聖經學院，招收初中畢業生授以三年訓練，藉以配合P. K. U. 的需要。²² 此項工作持續到1964年，「倍加運動」結束為止。

神學院及時培育神學生到各地教會協助牧會工作。在短短的十年間台南神學院、台灣神學院和新竹聖經學院共栽培317名傳道人參與宣教的工作。

(三) 推展時期

1959年2月17日假淡江中學召開第六屆總會，由總幹事黃武東提案，²³ 議決「設置P. K. U. 委員會」隸屬總會傳道處，並將「倍加運動」，定名為「福音來台百週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自此本運動從原為南部大會之運動提升層級為名符其實全省性的運動。有關「倍加運動」的規劃決策此後將由總會傳道處來運籌帷幄。會中總會聘請鍾子時為專任傳道幹事兼任P. K. U. 推行事工。當屆總會議長為新興教會牧師蘇天明。

1960年2月，假台南長榮中學召開第七屆總會，會中鍾子時提出了審慎研究近乎一年的「P. K. U. 推行大綱」。獲得一致通過。²⁴

1962年間P. K. U. 委員會假台南神學院召開三次研究會，就時勢的推移逐步改善宣教的方案。鍾子時於1962及1963年編印二冊《今日P. K. U. 》作為「倍加運動」的參考手冊。²⁵

「倍加運動」的後期，亦即1959年第六屆總會議決之後，由總會來領導推

22. 鄭連明主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頁357。

2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六屆總會議事錄》，（台北，該會發行，1959年2月17日），第36條，頁13。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七屆總會議事錄》，（台北，該會發行，1960年2月8日），頁12。

25. 鍾子時，《今日P. K. U. 基督教台灣宣教百週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1962年及1963年各一版本）。



行。在此段年間，教勢已不如前期增長來得突飛猛進，但整體而言，已日漸接近目標。此外在「倍加運動」，國外母會也大力伸出援手。經濟上的援助，十年來總額超過300萬元。²⁶ 也提供人力的支援，使「倍加運動」更加順利。

1965年6月16日下午6-8時，總會假長榮中學體育場舉行「基督教在台宣教百週年紀念感謝大會」，²⁷ 約有五萬人參加，為「倍加運動」寫下句點。自1954年7月以來，歷經11年的宣教「倍加運動」就此結束。

三、新興教會「倍加運動」期間子教會的設立

「倍加運動」期間，新興教會積極宣教，牧師蘇天明一則擔任高雄中會傳道部長要職，協助高雄中會轄屬教會傳道設教。一則也帶領新興教會積極參與「倍加運動」的行列，多結「果子」。在「倍加運動」期間，新興教會直接設立了新建（今六合）、安生、德生三間教會，成果相當豐碩。

（一）新建教會（今六合教會）

1956年底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建街2號的基督教循理會福音堂準備遷往他處，教會即將關閉。新興教會得知，儘速接洽欲予接手，一則避免原有信徒在短期中流失，再則可拓展成為新設教會，由於此處位於前金區轄內，故先徵詢前金教會意願，但前金教會長執會議決不予接辦。新興教會長執會另行開會議決接納，準備新設教會事宜。²⁸

26. 鍾子時，〈P. K. U. 委員會有關提案〉，編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十一屆總會議事錄》，（台北，該會出版，1964年2月17日），頁47。

鍾子時，〈P. K. U. 委員會有關提案〉，編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十二屆總會議事錄》，（台北，該會出版，1965年2月15日），頁52-53，66，108。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第十一屆通常會議手冊》，（台北，該會發行，1964年2月17日），頁26-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第十三屆通常會議手冊》，（台北，該會發行，1966年2月7日），頁14-35。

28.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長執會記錄，第一冊1956年第十二回第5條，1956年12月2日，無頁碼。